**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BCJD[2025]0901号**

采购项目：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

采 购 人：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

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须知**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合同主要条款**

**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线上获取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 月 日14: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CJD[2025]0901号

项目名称：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06890

最高限价（元）：1223994（招标控制价\*87%）

采购需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0689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不超过6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1）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且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合同工程（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无效）。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5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 **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

地    址：黄岩区大桥路黄岩模具博览城18幢2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潘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9167006

质疑联系人：潘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6-89167006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城街道拱新大道江山一品1—39二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4025566

质疑联系人：王凤香

质疑联系方式：0576-84025566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南路289号

传    真：/

联系人 ：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422295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

二、采购概况、范围及要求：

1、采购预算：1406890元

2、最高限价：1223994元

▲3、采购工期：不超过60日历天。

▲4、质量要求：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5、建设地点：黄岩区北城街道。

6、工程规模：所有外墙防水和漆面重做，室内漆面重做，做设部分隔墙，控制每个办公室面积达到合理范围，部分损坏主材修补整改。大型会议室内部吊顶新增软膜灯箱提高空间照度。食堂整体漆面重做部分吊顶整改。

7、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预算书所包含的相应的工程。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8**、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  | 砌筑工程 |  |  |  |
| 1 | 010402001001 | 砌块墙 |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B06(A3.5)蒸压砂加气砼砌块； 2、墙体类型：150厚以内； 3、砂浆强度等级：M7.5专用砂浆砌筑，采用预拌砂浆； 4、含墙底导墙和墙顶与梁、板处理斜砌法补砌工艺、柔性打胶嵌缝详见图纸设计； 5、商品砂浆运距包干。 | m3 | 5.44 |
|  |  | 门窗工程 |  |  |  |
| 2 | 010805005005 | 全玻自由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920mm\*2100mm 2.玻璃品种、厚度:10mm钢化玻璃 3.不锈钢金属拉手 H=600 管径38 4.地弹簧（不含门锁） | 樘 | 54 |
| 3 | 010805005006 | 全玻自由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20mm\*2100mm 2.玻璃品种、厚度:10mm钢化玻璃 3.不锈钢金属拉手 H=600 管径38 4.地弹簧（不含门锁） | 樘 | 20 |
| 4 | 010805005007 | 全玻自由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600mm\*2100mm 2.玻璃品种、厚度:10mm钢化玻璃 3.不锈钢金属拉手 H=600 管径38 4.地弹簧（不含门锁） | 樘 | 4 |
| 5 | 010801002001 | 木质门带套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成品实木门，尺寸：800mm\*2100mm（含门套、单开执手锁、合页） | 樘 | 2 |
|  |  |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  |  |  |
| 6 | 011210003001 | 玻璃隔断 | 黑色窄边不锈钢钢化玻璃隔断定制： 1、边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壁厚1.2mm； 2、玻璃品种、规格、颜色：10mm钢化玻璃； 3、详见图纸。 | m2 | 1254.14 |
| 7 | 011201001001 | 墙面一般抹灰 | 1、20厚1:3水泥砂浆分遍抹平压光 2、砖墙或砼墙基层处理。 3、商品砂浆运距包干。 | m2 | 90.64 |
|  |  | 天棚工程 |  |  |  |
| 8 | 011302002001 | 格栅吊顶 | 铝方通吊顶： 1、钢筋混凝土板底面清理干净； 2、板底钻孔，固定镀锌膨胀螺栓，双向中距≤1200； 3、直径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钩）固定 ； 4、铝方通专用龙骨与固定副龙固定间距控制在900-1200 边距300以内配件的组件构造都具备现场使用的可施工性及可拆卸、调整性； 5、方型40\*100\*0.8mm白色铝方通@100mm(铝方通与铝方通之间净间距60mm）吊顶。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 m2 | 32.16 |
| 9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 天棚面层 软膜吊顶 矩形 | m2 | 100.06 |
| 10 | 011302001002 | 吊顶天棚 | 石膏板吊顶（平面） 1、φ8钢筋吊杆用膨胀螺栓与顶板固定，双向中距≤900mm； 2、U50轻钢龙骨基层（主龙骨中距≤900mm，次龙骨中距≤300mm，横撑龙骨中距≤600mm）； 3、9.5mm厚纸面石膏板，自攻螺丝固定于龙骨； 4、板缝贴胶带、点锈； 5、包括顶面灯具、风口等设备处开孔、加固。 | m2 | 54.5 |
|  |  | 防水工程 |  |  |  |
| 11 | 010903002001 | 墙面涂膜防水 | 1、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厚度1.2mm 立面 | m2 | 3829.57 |
|  |  |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  |  |  |
| 12 | 011407001001 | 墙面喷刷涂料 | 1、乳胶漆墙、柱、天棚面三遍（含腻子基层，工料机） | m2 | 7038.16 |
| 13 | 011407001002 | 墙面喷刷涂料 | 1、外墙涂料弹性涂料含腻子基层，工料机） | m2 | 3829.57 |
|  |  | 其他装饰工程 |  |  |  |
| 14 | 01B001 | 家具搬运 | 1、现状家具搬运，结算按时签证结算 | 项 | 1 |
|  |  | 拆除工程 |  |  |  |
| 15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 1、粘土砖(实心砖)实心砖墙拆除 | m3 | 281.96 |
| 16 | 011605001002 | 平面块料拆除 | 1、地面拆除 块料面层铲除 地面砖 | m2 | 34.42 |
| 17 | 011606001001 |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旧静电地板拆除 | m2 | 25.54 |
| 18 | 011608002001 | 铲除涂料面 | 1、抹灰面铲涂料 | m2 | 10867.73 |
| 19 | 011606003001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天棚拆除 龙骨及饰面拆除 金属龙骨石膏面 | m2 | 54.5 |
| 20 | 01010300200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外运 2、建筑垃圾外运清单工程量单位为m3\*公里，运距需业主单位签证确认 3、清单工程量=定额工程量 | m3\*公里 | 3059.85 |
| 21 | H010103003002 |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 1、建筑垃圾消纳费暂按一项考虑，结算时按实签证结算 | 项 | 1 |
| 技术措施 | | | | | |
| 1 | 011701006001 | 满堂脚手架 | 1、满堂脚手架基本层3.6m～5.2m~单独装饰或二次装饰工程。 | m2 | 3408.16 |
| 2 | 011701003001 | 里脚手架 | 1、内墙脚手架高度3.6m以内~单独装饰或二次装饰工程。 | m2 | 2693.16 |
| 3 | 011701003002 | 里脚手架 | 1、内墙脚手架高度3.6m以上~单独装饰或二次装饰工程。 | m2 | 926.36 |
| 4 | 011703001001 | 垂直运输 | 1、垂直运输费，建筑物檐高30m以内，建筑物垂直运输机械不采用塔吊 ，整体系数\*0.2。 | m2 | 4222.5 |
| 5 | 011701002001 | 外脚手架 | 单项脚手架 外墙脚手架 高度20m以内 | m2 | 2392.37 |
| 6 | 011701002002 | 外脚手架 | 单项脚手架 外墙脚手架 高度13m以内 | m2 | 1437.2 |
| 单位工程（专业）：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
|  |  |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  |  |
| 1 | 030411001003 | 配管 | 1、名称：紧定式镀锌钢导管 2、规格：JDG20\*1.6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 m | 3458.2 |
| 2 | 030411004003 | 配线 | 1.名称：铜芯绝缘导线； 2.配置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规格：BV-4。 | m | 6916.4 |
| 3 | 030411004004 | 配线 | 1.名称：铜芯绝缘导线； 2.配置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规格：BVR-4。 | m | 3458.2 |
| 4 | 030404035002 | 插座 | 1.名称：单相二.三孔两用插座（安全型）； 2.规格：10A,250V,86系列； 3.安装方式：暗装，底边距地0.3m,0.9m,1.0m,1.2m等。 | 个 | 120 |
| 5 | 030404035003 | 插座 | 1.名称：单相二.三孔防水插座（安全型）； 2.规格：10A,250V,86系列； 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5 |
| 6 | 030411006002 | 接线盒 | 1.名称：开关、插座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86H60； 4.安装形式：暗装。 | 个 | 125 |
|  |  | 建筑智能化工程 |  |  |  |
| 7 | 030507008001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摄像机球型一体机 2、类别：室内半球 poe-高清安防摄像机 | 台 | 14 |
| 8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规格：PVC2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 m | 751.8 |
| 9 | 030502005001 | 双绞线缆 | 1、名称：双绞线缆 2、规格：UTPCAT6 3、敷设方式：管内穿放（含配套水晶头） | m | 751.8 |
| 10 | 030411006003 | 接线盒 |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H 4、安装形式：暗装 | 个 | 88 |
| 11 | 030502012002 | 信息插座 | 1、名称：单口信息插座面板； 2、规格：86\*86型，配合RJ45模块、语音模块一起使用，为信息终端（数据、语音、）提供引出接口，适合多类型模块安装 | 个 | 88 |
| 12 | 030502012003 | 信息插座 | 1、名称：六类非屏蔽模块 | 个 | 88 |
| 13 | 030502019001 | 双绞线缆测试 | 1、测试类别：测试 4对双绞线缆 | 路 | 88 |
| 技术措施 | | | | | |
| 1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1、脚手架搭拆费第四册。 | 项 | 1 |
| 2 | 031301017002 | 脚手架搭拆 | 1、脚手架搭拆费第五册。 | 项 | 1 |

**三、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四、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本工程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工程技术要求及行业规范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7、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五、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不含临时建造师）和三类人员“B”类证书。**

**②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任项目经理。**

**注：需上传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岗位不能兼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因失窃或失火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工单位索赔。

## 六、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2、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清单中的工程项目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综合报价，作为专业承包商投标时有义务和责任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对项目需求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成交后任何因现场勘查不足、图纸、工程量清单等不足或深化后的方案而造成的额外工程量变更均不得调整成交金额。

4、合同价格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按实结算。

5、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1）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2）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原有设施需进行保护，如造成破坏的需进行原样恢复并承担相关费用，请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4）供应商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6）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7）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请承包人考虑计入投标总价。

（8）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9）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响，施工期间不保证24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

（10）停水、停电等施工应急预案的技术措施及设备设施配置（必须选配功率合适的发电机备用,相应费用计入总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得增加。

6、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款：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商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现金、转账、政采贷及采购人认可的保函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1%。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签订前，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10日内无息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承包商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如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履约义务未完成的，应在履约保函到期日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的，承包人应在15日内补足全额，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保修要求

（1）质保期2年。

（2）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成交供应商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

▲3、付款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价款（不包含10%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的8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给发包人，然后发包人付清余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所有款项均在承包人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磋商响应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服务期限 | 不超过60日历天。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
| 8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  2. 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9 | ▲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直接上传平台）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拒收（如有） | 供应商若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拒收：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223994元**。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下面表格的工程类招标费率标准，按照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7000元按7000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  | | --- | --- | --- | --- | | **服务**  **费 类型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 | |
| 16 | 解释权 |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合同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189576837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1、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具体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四）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➀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➁截止时间：开标当日。

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➃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6.项目经理在建项目要求：**

**项目经理承接项目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08]48号）第九条执行，同时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原承接（包括已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工程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的（以竣工或交工验收记录为准），项目经理不得参加投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原承接的项目与本工程属于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停工的书面证明）。**

**3）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120天（含），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并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

**4）工程已竣工，而在管理部门网站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https://jzsc.jst.zj.gov.cn/PublicWeb/index.html#/project）仍载明为项目负责人岗位在岗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竣工（交工）验收记录、原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已竣工验收）证明】。**

**如发生以上情形，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提交给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项目经理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七）质疑与投诉**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需要质疑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为磋商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得再对磋商文件内容提出质疑，并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认可。

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3、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磋商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事宜的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则无须提供）；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事业单位参加磋商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5）提供有效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社保证明扫描件；投标人提供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证明；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如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扫描件。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开标前采购机构不安排资格预审，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配合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及评标办法中的评分内容分章节描述；

（2）磋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证明材料。

**5、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及附录，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5）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报价有关表格可参考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6、报价要求**

**①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如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②初次报价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自主报价；最终报价在本顶目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30分钟（最终报价时间时限根据评审情况另行通知）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同时将填写好并加盖公章后的最终报价表、投标报价明细表及附录的电子扫描件随附件上传系统[，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mailto:675642008@qq.com），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③暂定价不允许变动。**

**▲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含最终报价、投标报价明细表及附录），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或CA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CA电子签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生成的，一份为加密标书。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前附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导入和加密

①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②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生成电子加密磋商文件具体流程详见【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2）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①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②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情形

①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磋商响应文件；

②未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4）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供应商磋商文件和承诺的内容。

**四、磋商**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政采云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763（服务时间为工作日8:00-20:00））。

**（一）磋商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本次开标采用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二）磋商程序**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解密时间30分钟。

（2）开启投标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进入后续评审。

（3）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4）公布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单。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时间为30分钟，以系统显示倒计时为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9）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在政釆云平台上进行公布结果。

特别说明：1、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 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打“▲”条款或者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填写不全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9、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包括被拒绝的条款）。

11、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不符合要求的。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八）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30**分，报价文件为**7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70%×100 。

注：对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认为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作扣除。**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15**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须能清晰反映合同签订时间，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 3 |
| 2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2 |
| **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证书的得3分。缺一本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得0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时间前的近期社保证明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3 |
| 3 | 质保期响应时间的承诺 | 响应时间≥48小时，得0分；  48小时＞响应时间≥24小时，得3分；  响应时间＜24小时，得5分。 | 5 |
| **二、技术分** | | | 15 |
| 4 | 施工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施工技术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是否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先进性、经济性等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委进行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3.5分；三档3分；四档2.5分；五档2分；六档1.5分；七档1分；八档0.5分，未提供得0分。 | 4 |
| 5 | 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质量控制的重点难点以及保证措施于本工程的符合性、精确性、全面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委进行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3.5分；三档3分；四档2.5分；五档2分；六档1.5分；七档1分；八档0.5分，未提供得0分。 | 4 |
| 6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根据投标人拟定的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主次分明、条理清晰、切实可行等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委进行打分，一档得4分；二档3.5分；三档3分；四档2.5分；五档2分；六档1.5分；七档1分；八档0.5分，未提供得0分。 | 4 |
| 7 | 合理化建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具有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由评委进行打分：一档得3分；二档2.5分；三档2分；四档1.5分；五档1分；六档0.5分,未提供得0分。 | 3 |

**第五部分 合同（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 为本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双方就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黄岩区北城街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报价明细表范围内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报价明细表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自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整**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报价明细表）；（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磋商文件及磋商补充文件；（6）图纸；（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9）通用合同条款；（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变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各项文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和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经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台政办函〔2019〕25号）、黄财发[2013]20号文件《关于转发省财政厅《浙江省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关于印发黄岩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18]43号）、农民工工资遵照《黄岩区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黄政办发〔2017〕141号）、《关于加快推进建设领域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黄防欠办发〔2018〕1号）、黄防欠办发（2018）10号《黄岩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指导管理》文件执行、黄发改（2018）8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黄岩区建设工程应用预拌砂浆的通知》及黄岩区相关文件规定、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永久占地包括：

1.1.3.10临时占地包括：临建用地、仓储、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且不使用国外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商定的方案施工。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合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四〕套并附目录清单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资金月使用计划，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或原承诺标准，且修改或优化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须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监理人在现场保管一套完整施工图，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等活动时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电子信箱：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根据具体工程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中明确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报价包干或发生时协商处理）。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21.2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 2．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进度管理等进行监督，协调施工现场，配合完成验收，按有关规定办理接收手续。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 。

2.4.2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发包人已接至本项目场地范围，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施工用水如涉及市政管网供水的水压不能正常满足施工条件，相应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电容量如不能满足施工高峰期的用电量时，承包人须另行配备发电机组，此费用由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1间免费使用。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排放等手续。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 / 。

3.2 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须不少于24天；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月到岗须达到24天，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连续三个月达不到要求且项目经理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5%（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担保金，同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20%；及至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更换到位的技术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应不低于原技术负责人；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的10%；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到岗达不到24天的，不足天数每人次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05%，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某关键岗位人员连续三个月到岗率达不到要求且不能到岗的，一次性扣除履约担保金的3%（含前三个月已扣除的履约担保金），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关键岗位人员。

3.5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履约担保，形式为保函或现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0天内，向承包人全额返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持续有效。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1间使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1）监理人授权超出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提出异议，如监理人对于承包人合理的异议不予接受，则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就该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2）对于监理人更换其委派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应当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3）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的任何授权，承包人均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供书面的授权文件，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

（3） 。

####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要达到设计及国家、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质量要求，并最终一次性验收合格。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实现土建与配送工艺设备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有效对接，如存在问题，按照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如整改不到位，将追究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关于工程质量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音、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及办理审批手续。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条处理。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8-10级（含10级）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2）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3）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17.3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预算书要求执行。**

（2）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等）。

（4）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使用备选品牌或厂家，其次考虑相当于的厂家（品牌、产地），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不计保管费 。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有要封存样品，具体样品名称、要求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 9．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1）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3）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试验检验应符合施工图纸、验收规范要求，并符合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

####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当事人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黄政办发2018-43号文件《关于印发黄岩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台州市信息价正刊（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10.4.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专项施工方案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和监理人应予以签收，并在14天内审批完毕。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方式 单价合同 确定。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综合单价；（暂定价除外）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计日工单价：技术工（260）元/工日、普工（180）元/工日，工日数经发包人签证;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相关机构审核。

（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款约定调整。

（3）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0.4.1条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10.4.1条约定调整。

（5）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10.4.1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注：主要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10.4.1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7）建筑垃圾消纳费暂按一项10000元考虑，结算时按实签证结算。

（8）现状家具搬运暂按一项12000元，结算按时签证结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包含专用条款6.1.6条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和正式的税务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不抵扣每期应付进度款。

12.2.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支付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2.3 计量

12.3.1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及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说明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确认的当期工程量和单价仅作为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2.3.4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12.1、12.3款计量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价款（不包含10%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的8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给发包人，然后发包人付清余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所有款项均在承包人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0)% 拨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帐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程序按合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竣工日期

（1）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合同工期计算终止日。

（2）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13.6.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其它要求： 。

####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28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2.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180）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注：政府性投资工程项目，在确定审核时间时应将相关部门监管复核时间计入）。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60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60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算；

（2）发包人在签署最终工程结算证书后14天内，按专用条款15.3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付款。逾期支付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6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工程结算证书有异议的，可对无异议部分签署确认意见，同时对有异议部分签署争议解决途径意见。发包人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7天内 。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留置质量保证金 。

15.3.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保函〕，金额为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3）其他方式:。

15.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发包人支付完成最后工程结算付款前，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3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 / 方式退回：

（1）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2）建筑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30%，满2年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市政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满1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其它：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本合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通用条款 。

####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7.3.2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合同价款的利息；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支付承包人该项工作合理利润；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顺延工期，并承担增加的造价及承包人的相应损失费用等。

（7）其他：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施工力量、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及创优、创标化工程目标。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5）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误，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工期顺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60天内，不进行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

16.2.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0级（不含10级）以上台风、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提交争议评审时再选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20.3.3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属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2、台州造价信息正刊：2025年5月；

3、本工程施工图；

4、建筑垃圾消纳费暂按一项10000元考虑，结算时按实签证结算；

5、现状家具搬运暂按一项12000元，结算按时签证结算；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本工程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代表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黄岩区北城街道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银行）：**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保证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 专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工资性工程款的1%），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筑业企业劳务用工劳动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月底前，乙方负责将监理单位审核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清单报丙方，由丙方从专户（在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累计额度内）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工资清单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农民工工资监管

专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工程所在地劳动监察部门核实并出具相关证明，丙方可直接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之日起生效。丙方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该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专户出现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的，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三方同意，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注：在工程项目签订合同前，到我县行政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

**磋商承诺函**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_\_\_ (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编号：BCJD[2025]0901号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同意在磋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守本采购承诺函中的承诺且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资格与证明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报价文件；

磋商须知前列表要求的磋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报价详见磋商报价一览表。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条款。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的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0、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成交后90天内有效。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未按照本磋商承诺函格式要求填报的磋商承诺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其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称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局组织的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编号：BCJD[2025]0901号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人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人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人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人 | |
| 账号 |  | | 技工 | | 人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项目工期 | 不超过60日历天 |  |  |
| 2 | 质量要求 |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  |  |
| 3 | 质保期 | 质保期2年。 |  |  |
| 4 | 付款方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工程量价款的70%工程价款（不包含10%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格的85%（含预付款），工程结算经审定后，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1.5%的工程结算价款）给发包人，然后发包人付清余款。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2年后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自动失效。所有款项均在承包人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且发包人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  |  |

**注：商务响应表中事项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可提供更优惠的承诺。**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1.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六：**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资质等级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证书号 | |  | | | 身份证 |  | | |
| 简  历 |  | | | | | | | |
|

**注：1、项目经理业绩参照“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七：**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表后须附相关人员证书、证件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 期：

**附表八：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九：**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BCJD[2025]0901号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 |
| **小写：¥：** |

**注:**1、投标总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拒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 期：

**附件十：投标报价明细表及附录格式**

**投标报价计算表（汇总）**

项目名称：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BCJD[2025]0901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1** | 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 |  |
| **2** | 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  |
|  | **投标总报价合计（结转至附件九报价一览表）** |  |

**注：1、“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为准。**

**2、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附录：**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程序表**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费用计算表达式**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表-07 |  |
| 1 | 其中：投标人工费 | 表-07 |  |
| 2 | 其中：人工价差 | 表-07 |  |
| 3 | 其中：投标机械费 | 表-07 |  |
| 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表-07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5+6 |  |
| 5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表-08 |  |
| 5.1 | 其中：投标人工费 | 表-08 |  |
| 5.2 | 其中：人工价差 | 表-08 |  |
| 5.3 | 其中：投标机械费 | 表-08 |  |
| 5.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表-08 |  |
| 6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6.1+6.2+6.3+6.4+6.5+6.6 |  |
| 6.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3+5.1+5.3）×费率 |  |
| 6.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6.3 | 二次搬运费 | （1+3+5.1+5.3）×费率 |  |
| 6.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3+5.1+5.3）×费率 |  |
| 6.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6.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三 | 其他项目 | / | / |
| 四 | 规费 | （1+3+5.1+5.3）×27.92% |  |
| 五 | 税前工程造价 | 一+二+三+四 |  |
| 六 | 税金 | 五×税率9% |  |
| 合计（结转至投标报价明细表-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 | | 五+六 |  |

**注：1、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 （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投标人工费** | **人工费价差** | **投标机械费** | **机械费价差** |
|  |  | 砌筑工程 |  |  |  |  |  |  |  |  |  |  |
| 1 | 010402001001 | 砌块墙 | 1、砌块品种、规格、强度等级：B06(A3.5)蒸压砂加气砼砌块； 2、墙体类型：150厚以内； 3、砂浆强度等级：M7.5专用砂浆砌筑，采用预拌砂浆； 4、含墙底导墙和墙顶与梁、板处理斜砌法补砌工艺、柔性打胶嵌缝详见图纸设计； 5、商品砂浆运距包干。 | m3 | 5.44 |  |  |  |  |  |  |  |
|  |  | 门窗工程 |  |  |  |  |  |  |  |  |  |  |
| 2 | 010805005005 | 全玻自由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920mm\*2100mm 2.玻璃品种、厚度:10mm钢化玻璃 3.不锈钢金属拉手 H=600 管径38 4.地弹簧（不含门锁） | 樘 | 54 |  |  |  |  |  |  |  |
| 3 | 010805005006 | 全玻自由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20mm\*2100mm 2.玻璃品种、厚度:10mm钢化玻璃 3.不锈钢金属拉手 H=600 管径38 4.地弹簧（不含门锁） | 樘 | 20 |  |  |  |  |  |  |  |
| 4 | 010805005007 | 全玻自由门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600mm\*2100mm 2.玻璃品种、厚度:10mm钢化玻璃 3.不锈钢金属拉手 H=600 管径38 4.地弹簧（不含门锁） | 樘 | 4 |  |  |  |  |  |  |  |
| 5 | 010801002001 | 木质门带套 | 1.门代号及洞口尺寸:成品实木门，尺寸：800mm\*2100mm（含门套、单开执手锁、合页） | 樘 | 2 |  |  |  |  |  |  |  |
|  |  |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  |  |  |  |  |  |  |  |  |  |
| 6 | 011210003001 | 玻璃隔断 | 黑色窄边不锈钢钢化玻璃隔断定制： 1、边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壁厚1.2mm； 2、玻璃品种、规格、颜色：10mm钢化玻璃； 3、详见图纸。 | m2 | 1254.14 |  |  |  |  |  |  |  |
| 7 | 011201001001 | 墙面一般抹灰 | 1、20厚1:3水泥砂浆分遍抹平压光 2、砖墙或砼墙基层处理。 3、商品砂浆运距包干。 | m2 | 90.64 |  |  |  |  |  |  |  |
|  |  | 天棚工程 |  |  |  |  |  |  |  |  |  |  |
| 8 | 011302002001 | 格栅吊顶 | 铝方通吊顶： 1、钢筋混凝土板底面清理干净； 2、板底钻孔，固定镀锌膨胀螺栓，双向中距≤1200； 3、直径8钢筋吊杆，双向中距≤1200.吊杆上部与板底预留吊环（钩）固定 ； 4、铝方通专用龙骨与固定副龙固定间距控制在900-1200 边距300以内配件的组件构造都具备现场使用的可施工性及可拆卸、调整性； 5、方型40\*100\*0.8mm白色铝方通@100mm(铝方通与铝方通之间净间距60mm）吊顶。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 m2 | 32.16 |  |  |  |  |  |  |  |
| 9 | 011302001001 | 吊顶天棚 | 天棚面层 软膜吊顶 矩形 | m2 | 100.06 |  |  |  |  |  |  |  |
| 10 | 011302001002 | 吊顶天棚 | 石膏板吊顶（平面） 1、φ8钢筋吊杆用膨胀螺栓与顶板固定，双向中距≤900mm； 2、U50轻钢龙骨基层（主龙骨中距≤900mm，次龙骨中距≤300mm，横撑龙骨中距≤600mm）； 3、9.5mm厚纸面石膏板，自攻螺丝固定于龙骨； 4、板缝贴胶带、点锈； 5、包括顶面灯具、风口等设备处开孔、加固。 | m2 | 54.5 |  |  |  |  |  |  |  |
|  |  | 防水工程 |  |  |  |  |  |  |  |  |  |  |
| 11 | 010903002001 | 墙面涂膜防水 | 1、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厚度1.2mm 立面 | m2 | 3829.57 |  |  |  |  |  |  |  |
|  |  |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  |  |  |  |  |  |  |  |  |  |
| 12 | 011407001001 | 墙面喷刷涂料 | 1、乳胶漆墙、柱、天棚面三遍（含腻子基层，工料机） | m2 | 7038.16 |  |  |  |  |  |  |  |
| 13 | 011407001002 | 墙面喷刷涂料 | 1、外墙涂料弹性涂料含腻子基层，工料机） | m2 | 3829.57 |  |  |  |  |  |  |  |
|  |  | 其他装饰工程 |  |  |  |  |  |  |  |  |  |  |
| 14 | 01B001 | 家具搬运 | 1、现状家具搬运，结算按时签证结算 | 项 | 1 | 12000 | 12000 |  |  |  |  | 暂定价 |
|  |  | 拆除工程 |  |  |  |  |  |  |  |  |  |  |
| 15 | 011601001001 | 砖砌体拆除 | 1、粘土砖(实心砖)实心砖墙拆除 | m3 | 281.96 |  |  |  |  |  |  |  |
| 16 | 011605001002 | 平面块料拆除 | 1、地面拆除 块料面层铲除 地面砖 | m2 | 34.42 |  |  |  |  |  |  |  |
| 17 | 011606001001 | 楼地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旧静电地板拆除 | m2 | 25.54 |  |  |  |  |  |  |  |
| 18 | 011608002001 | 铲除涂料面 | 1、抹灰面铲涂料 | m2 | 10867.73 |  |  |  |  |  |  |  |
| 19 | 011606003001 |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 1、天棚拆除 龙骨及饰面拆除 金属龙骨石膏面 | m2 | 54.5 |  |  |  |  |  |  |  |
| 20 | 010103002002 | 余方弃置 | 1、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外运 2、建筑垃圾外运清单工程量单位为m3\*公里，运距需业主单位签证确认 3、清单工程量=定额工程量 | m3\*公里 | 3059.85 |  |  |  |  |  |  |  |
| 21 | H010103003002 | 渣土消纳处置费用 | 1、建筑垃圾消纳费暂按一项考虑，结算时按实签证结算 | 项 | 1 | 10000 | 10000 |  |  |  |  | 暂定价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投标人工费** | **人工费价差** | **投标机械费** | **机械费价差** |
| 1 | 011701006001 | 满堂脚手架 | 1、满堂脚手架基本层3.6m～5.2m~单独装饰或二次装饰工程。 | m2 | 3408.16 |  |  |  |  |  |  |  |
| 2 | 011701003001 | 里脚手架 | 1、内墙脚手架高度3.6m以内~单独装饰或二次装饰工程。 | m2 | 2693.16 |  |  |  |  |  |  |  |
| 3 | 011701003002 | 里脚手架 | 1、内墙脚手架高度3.6m以上~单独装饰或二次装饰工程。 | m2 | 926.36 |  |  |  |  |  |  |  |
| 4 | 011703001001 | 垂直运输 | 1、垂直运输费，建筑物檐高30m以内，建筑物垂直运输机械不采用塔吊 ，整体系数\*0.2。 | m2 | 4222.5 |  |  |  |  |  |  |  |
| 5 | 011701002001 | 外脚手架 | 单项脚手架 外墙脚手架 高度20m以内 | m2 | 2392.37 |  |  |  |  |  |  |  |
| 6 | 011701002002 | 外脚手架 | 单项脚手架 外墙脚手架 高度13m以内 | m2 | 1437.2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报价表**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房屋建筑与装饰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投标人工费+投标机械费 |  |  |
| 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 3 | 二次搬运费 | 投标人工费+投标机械费 |  |  |
| 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投标人工费+投标机械费 |  |  |
| 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
| 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计算程序表**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费用计算表达式** |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表-07 |  |
| 1 | 其中：投标人工费 | 表-07 |  |
| 2 | 其中：人工价差 | 表-07 |  |
| 3 | 其中：投标机械费 | 表-07 |  |
| 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表-07 |  |
| 二 | 措施项目费 | 5+6 |  |
| 5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表-08 |  |
| 5.1 | 其中：投标人工费 | 表-08 |  |
| 5.2 | 其中：人工价差 | 表-08 |  |
| 5.3 | 其中：投标机械费 | 表-08 |  |
| 5.4 | 其中：机械费价差 | 表-08 |  |
| 6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 | 6.1+6.2+6.3+6.4+6.5+6.6 |  |
| 6.1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1+3+5.1+5.3）×费率 |  |
| 6.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6.3 | 二次搬运费 | （1+3+5.1+5.3）×费率 |  |
| 6.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1+3+5.1+5.3）×费率 |  |
| 6.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6.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三 | 其他项目 | / | / |
| 四 | 规费 | （1+3+5.1+5.3）×费率30.63% |  |
| 五 | 税前工程造价 | 一+二+三+四 |  |
| 六 | 税金 | 五×税率9% |  |
| 合计（结转至投标报价明细表-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 | 五+六 |  |

**注：1、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 （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投标人工费** | **人工费价差** | **投标机械费** | **机械费价差** |
|  |  |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1 | 030411001003 | 配管 | 1、名称：紧定式镀锌钢导管 2、规格：JDG20\*1.6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 m | 3458.2 |  |  |  |  |  |  |  |
| 2 | 030411004003 | 配线 | 1.名称：铜芯绝缘导线； 2.配置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规格：BV-4。 | m | 6916.4 |  |  |  |  |  |  |  |
| 3 | 030411004004 | 配线 | 1.名称：铜芯绝缘导线； 2.配置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规格：BVR-4。 | m | 3458.2 |  |  |  |  |  |  |  |
| 4 | 030404035002 | 插座 | 1.名称：单相二.三孔两用插座（安全型）； 2.规格：10A,250V,86系列； 3.安装方式：暗装，底边距地0.3m,0.9m,1.0m,1.2m等。 | 个 | 120 |  |  |  |  |  |  |  |
| 5 | 030404035003 | 插座 | 1.名称：单相二.三孔防水插座（安全型）； 2.规格：10A,250V,86系列； 3.安装方式：暗装。 | 个 | 5 |  |  |  |  |  |  |  |
| 6 | 030411006002 | 接线盒 | 1.名称：开关、插座盒； 2.材质：钢制； 3.规格：86H60； 4.安装形式：暗装。 | 个 | 125 |  |  |  |  |  |  |  |
|  |  | 建筑智能化工程 |  |  |  |  |  |  |  |  |  |  |
| 7 | 030507008001 | 监控摄像设备 | 1、名称：摄像机球型一体机 2、类别：室内半球 poe-高清安防摄像机 | 台 | 14 |  |  |  |  |  |  |  |
| 8 | 030411001001 | 配管 | 1、名称：刚性阻燃管 2、规格：PVC20 3、配置形式：砖、混凝土结构明配 | m | 751.8 |  |  |  |  |  |  |  |
| 9 | 030502005001 | 双绞线缆 | 1、名称：双绞线缆 2、规格：UTPCAT6 3、敷设方式：管内穿放（含配套水晶头） | m | 751.8 |  |  |  |  |  |  |  |
| 10 | 030411006003 | 接线盒 |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H 4、安装形式：暗装 | 个 | 88 |  |  |  |  |  |  |  |
| 11 | 030502012002 | 信息插座 | 1、名称：单口信息插座面板； 2、规格：86\*86型，配合RJ45模块、语音模块一起使用，为信息终端（数据、语音、）提供引出接口，适合多类型模块安装 | 个 | 88 |  |  |  |  |  |  |  |
| 12 | 030502012003 | 信息插座 | 1、名称：六类非屏蔽模块 | 个 | 88 |  |  |  |  |  |  |  |
| 13 | 030502019001 | 双绞线缆测试 | 1、测试类别：测试 4对双绞线缆 | 路 | 88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投标人工费** | **人工费价差** | **投标机械费** | **机械费价差** |
| 1 | 031301017001 | 脚手架搭拆 | 1、脚手架搭拆费第四册。 | 项 | 1 |  |  |  |  |  |  |  |
| 2 | 031301017002 | 脚手架搭拆 | 1、脚手架搭拆费第五册。 | 项 | 1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1、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报价表** | | | | |
| 单位工程（专业）：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通用安装工程 | | | 第 1 页 共 1 页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投标人工费+投标机械费 |  |  |
| 2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 3 | 二次搬运费 | 投标人工费+投标机械费 |  |  |
| 4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投标人工费+投标机械费 |  |  |
| 5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
| 6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合计 | | | |  |

**注：1、表所填内容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北城街道办事处的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北城办事处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磋商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71536594@qq.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中衡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